

洮南市审计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洮南市审计局

法定代表人：魏宝军

受委托单位：洮南市审计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宏杰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事项管理，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洮南市审计局和洮南市审计信息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审计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乡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决算审计、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审计、国有资源审计等。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洮南市审计局的名义行使下列审计监督管理职权：

（一）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预算或者财务收支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财务会计报表（包括电子数据），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账户情况，

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

(二)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

(三)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有证据表明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经审计局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四)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被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通知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五）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出来的机关依法处理；

（六）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七）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可以提请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有关机关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省、市政府司

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一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洮南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